

眼镜、助听器难享大病救助

城镇大病医疗救助划定救助范围,四类医疗费需自费

本报7月9日讯(记者 李晓闻) 日前,《关于建立城镇大病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出台,四类情况不在大病救助范围内。第一批纳入特药救助的药品品种和特殊医用材料同步出台。

今年7月1日起,参加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患者,已享有正常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待遇的,可享受城镇大病医疗救助待遇。有四类费用不纳入城镇大病医疗救助范围:参保患者在非医

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非规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未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规范的方式方法录入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特药救助、特材救助不按规定在指定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取药发生的医疗费用;非临床治疗确需的治疗类药品和诊疗项目,即对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药品、非急救抢救用的血液制品和蛋白类制品、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类(如点名手术附加费)、

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如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项目)、PET-CT等范围外大型医疗设备进行的检查治疗项目,各种康复性器具(如眼镜、义齿、助听器)、各种自用的保健、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各类器官或组织移植的器官源或组织源、各种科研性临床验证性的诊疗项目,超标准床位费等项目不纳入救助范围。

对基本医保统筹范围外个人自付费用的救助,符合条件的参保患者按最高费用限额内个人自费

费用的70%给予救助。一个医疗年度内,参保患者因治疗必需发生的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外的费用超过5万元的,超过部分按60%的比例给予救助,救助额不超过10万元。

对基本医保统筹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的救助,参保患者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个人自付费用的费用超过3000元的,纳入特病救助,按超过部分的70%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额不超过10万元。参保患者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个人自费超过2万元的,按超过部分的

70%给予救助,不设救助封顶线。参保患者一个医疗年度内发生的应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已超过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及大额医疗补助金最高支付限额的,按超过部分的90%给予救助,年度救助额不超过20万元。

另外,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参保患者除按规定享有上述救助待遇外,特殊情况下尚可享受特殊救助待遇。具体实施办法将另行制定。

相关链接

青岛市首批纳入特药救助的药品品种:

- 1.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β-1b)(倍泰龙)。
- 2.注射用醋酸兰瑞肽(索马杜林)。
- 3.盐酸沙丙喋呤片(科望)。
- 4.波生坦片(全可利)。
- 5.达沙替尼片(施达赛)。
- 6.甲磺酸伊马替尼片(格列卫)。
- 7.苹果酸舒尼替尼片(索坦)。
- 8.曲妥珠单抗注射液(赫赛汀)。
- 9.盐酸埃克替尼片(凯美纳)。
- 10.盐酸厄洛替尼片(特罗凯)。
- 11.吉非替尼片(易瑞沙)。

青岛市首批纳入特材救助的特殊医用材料:

- 1.脑深部电刺激疗法(DBS)刺激器。
- 2.主动脉覆膜支架。

新闻背景:

青岛实施城镇大病医疗救助

自费部分超额可报销

7月1日起,青岛市正式施行城镇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和长期医疗护理保险制度。患大病、罕见病的参保患者自费用超过一定额度可报销。在定点服务机构接受医疗护理、医疗专护或居家接受医疗、护理照料的参保老人,发生的医疗护理费用最高可报销96%。

身患重大疾病、罕见病的患者家庭往往医疗负担非常

沉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因贫放弃治疗的现象时有发生。7月1日起,青岛市城镇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参加青岛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患者,已享有正常医疗保险统筹支付待遇的,可享受城镇大病医疗救助待遇。同时引入责任医师制度,从具备一定的医德水平,并具备较高的专业

技术资质定岗医师中选择责任医师。

对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范围外个人自费费用部分,所有患重大疾病的参保患者不分病种,自费费用超过5万元的,超过部分按60%给予救助,救助额不超过10万元。对享受抚恤定补的优抚对象、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不设5万元的救助起付线。对临床使用费用较



高,疗效显著,且难以使用其他治疗方案替代的药品和特殊医用材料,由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签订准入协议,按照协议内容纳入救助范围。

本报记者 李晓闻



当心安全

9日,在五四广场,几名游客正带着孩子在广场上拍照留念,完全没有意识到一旁爬在防浪坝护栏上的孩子的安全。进入暑期,不少孩子跟随家长外出旅游,很多地方存在安全隐患,在游玩的同时,家长千万不要忽视了孩子的安全。

本报记者 张晓鹏 实习生 丛学地 摄影报道



啤酒节特色小吃开始招商

“弹丸滋地”成首个签约商家

本报7月9日讯(记者 孟艳 通讯员 隋冲 覃瑞滢) 9日,记者从第22届青岛国际啤酒节办公室了解到,啤酒节美食招商工作正在进行,在南方城市颇具人气、以升级版日式丸子烧为主打的特色小吃“弹丸滋地”已经抢先报名,成为今年第一个加入啤酒节特色小吃队伍的商家。

据悉,今年啤酒节美食刚刚开始招商,弹丸滋地就积极报名,成为第一个特色小吃项目的签约商家。来自广州的特色小吃弹丸滋地,采用环保节能的中频加热工艺,对小丸子快速均匀加热,形成外酥里嫩的口感。今年弹丸滋地更推出了黑松露鱼糕、芝士海参等新口味丸子烧,色、香、味俱全的特色丸子烧将给今年的啤酒节特色小吃增添美妙的一笔。

除了风味丸子烧外,弹丸滋地还提供各式各样的奶茶饮品,今年将推出蓝莓、香芒、蜜桃等口味的苏打饮品以及其他一系列新品。

据了解,弹丸滋地在去年啤酒节时共售出1万多份丸子烧,今年计划在啤酒节期间每天推出一款新口味丸子烧,让参节游客每天都品尝到新鲜滋味。

截至目前,第22届青岛国际啤酒节特色小吃征集以来,已有来自全国各地乃至韩国、台湾等地的百余商家报名参节。今年的啤酒节特色小吃摊位将配备统一的经营小屋,店内装修及工作人员服装由商家依据自身特色量身打造,整齐的装饰和贴心的服务将给游客带来不一样的专业享受。开节后,特色小吃配合啤酒馆打造美食美酒啤酒盛会,让游客一路吃喝玩乐不停。

招商咨询电话0532—88899019,0532—88897931。

五类大学生可申请慈善救助

青岛680万善款助寒门学子圆梦,往届大学生首入救助范围

本报7月9日讯(记者 陈之焕) 9日,记者从青岛市慈善总会获悉,青岛市慈善组织将联合启动资助新入学困难大学生的“慈善助力圆梦大学”活动,共同出资680万元,资助寒门学子圆梦大学。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5类大学生将可以申请慈善资助。

根据2012年度慈善资金预算安排,此次“慈善助力圆梦大学”活动,青岛市慈善总会将从去年“慈善一日捐”善款中出资60万元,“慧众”慈善基金出资

20万元,各区市慈善会共筹善款600万元,共计680万元共同进行资助。

今年“慈善助力圆梦大学”救助范围将在往年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使更多的困难学生得到帮助。往年青岛市慈善总会资助的困难学生主要分为三类:由于不同原因未获得市民政、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市总工会、市残联等部门资助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困难大学生,一般资助2000—3000元;已得到市民政、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市

总工会、市残联等部门资助,但因家庭成员重病、重度残疾引起支出费用过高,生活仍十分困难的大学生,一般救助1000—2000元;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以外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的大学生,一般救助1000—3000元;今年慈善总会对这三种救助类型进行拓宽,使得救助困难学生范围扩展到五类,另外两类主要为:对有条件的区市根据资金情况,对低保、低保边缘的往届大学生救助1000—2000元;“慧众”烟草慈善基金对青岛市

因重病、残疾导致生活困难的烟农及烟草零售商家家庭的大学生,救助2000—5000元。

“慈善助力圆梦大学”活动将于7月23日正式启动,持续到8月底。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可携带有关资料及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到所在区市慈善组织或单位领取并填写《“慈善助力圆梦大学”项目推荐表》,各区市慈善组织调查摸底后,将确定接受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金额,并将慈善资助金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